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惠
中樓7樓
承辦人：黃筱鈴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4
電子信箱：johuang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0800980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080098051_Attach01.pdf、1080098051_Attach02.pdf、
1080098051_Attach03.pdf、1080098051_Attach04.pdf、1080098051_Attach05.
pdf）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第11條、第13條、
第17條及第4條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08年4月29日以院授
人培字第1080033066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民國108年4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0800330662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發布令影本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各乙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
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
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

人事室 收文:108/05/01



1080004120

有附件